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有關公司狀況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有關暫停買賣之公告；(ii)三方合作協議之公告；(iii)二零一零年末期業績公告；(iv)復牌條件之公告；及(v)該通函。

如該通函及三方合作協議之公告所述，根據附屬公司及受讓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轉讓EMC項目所有權訂立之出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受讓人應分期向附屬公司支付400,000,000港元，惟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付清。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附屬公司及受讓人就轉讓EMC項目所有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總代價之剩餘部分280,000,000港元之其中2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而其餘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緒言

茲提述：

- (i)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有關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之公告；
- (i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EJV」）及公共採購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轉讓中國夥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省份之政府機構訂立之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項目（「EMC項目」）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之所有權訂立合作協議（「三方合作協議」）之本公司公告（「三方合作協議之公告」）；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業績之本公司公告（「二零一零年末期業績公告」）；
- (iv)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條件之本公司公告（「復牌條件之公告」）；及
- (v)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三方合作協議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十九分起暫停買賣。

有關公司狀況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末期業績公告刊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不表示意見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為428,41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中400,000,000港元為轉讓合同能源管理（「EMC」）框架協議之應收費用。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費用中僅10,000,000港元已支付。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合理的憑證，以確定其餘未償還結餘390,000,000港元是否可全數收回。因此，我們未能信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列賬，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倘上述結果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則或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虧絀，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有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之重大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基準。因此，我們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根據復牌條件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聯交所函件，聯交所於其中載明本公司復牌條件。本公司復牌條件之一乃刊發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核數師透過其審核報告之保留意見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一零年末期業績公告。

如三方合作協議之公告及該通函所述，根據附屬公司及受讓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轉讓EMC項目所有權訂立之出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受讓人應分期向附屬公司支付400,000,000港元，惟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付清。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附屬公司及受讓人就轉讓EMC項目所有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總代價之剩餘部分280,000,000港元之其中2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而其餘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如三方合作協議之公告及該通函所述，根據三方合作協議，附屬公司同意當其轉讓EMC項目之所有權予另一方時，將向中國夥伴支付服務費，即不時自受讓人收取之出售代價之10%。由於EMC項目之所有權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出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轉讓予第三方，附屬公司將向中國夥伴支付服務費40,000,000港元，即出售代價總額400,000,000港元之10%。該服務費預期將由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中國夥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夥伴、附屬公司及EJV訂立三方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同意於收到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部分出售代價後，附屬公司應向中國夥伴付清該服務費40,000,000港元。倘附屬公司未悉數收取出售代價400,000,000港元，中國夥伴將退還予附屬公司其已支付之超額服務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何偉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偉剛先生（主席）、程遠忠先生（副主席）、路行先生及吳曉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成卓女士及王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胡晃先生。